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73號

原告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豐達

訴訟代理人 黃惠暖

被告 新翰實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周偉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萬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6年10月1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，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廠房（下稱系爭廠房）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。詎被告迄未給付107年8月及9月租金共76萬元，屢經原告催討均不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租賃合約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、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惟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

01 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2 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
03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
04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
05 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潘昱臻